

Monika Haas v. Germany

(德國法院基於傳聞證據以及匿名證人供述 判決被告有罪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於 2005/11/17 之裁判

案號 73047/01

楊雲驊* 節譯

判決要旨

1.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3 項 d 款內證人之概念係採取自主性解釋。所有之陳述，只要其可能作為裁判之重要基礎者，不論是由證人於法庭內或是法庭外或是由共同被告所為，均被本款所包含。

2. 原則上，所有之證據必須於被告在場之言詞審理程序中被提出。對此容許有例外，但不能妨礙防禦之權利。也就是說，原則上要賦予被告對不利證人適有當且充足的質問機會，而此一質問可能在訊問證人同時或是以後為之。

3. 司法機關必須促成此一質問的進行。但當盡了一切之努力仍無法達成時，並不必然的導致訴訟停止。只是對證人之證言必須特別謹慎的評價。無論如何不能僅憑此種證言作為有罪判決之依據。

4. 於評價匿名證人之證詞時，公平審判原則尚要求防禦之利益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與證人或被害人特別受公約保障之生命及自由權彼此間須為衡量。國家機關對於證人身份之保持秘密必須提出具說服力且充分之理由。

5. 當不利證人受匿名保護時，在程序中必須充分衡平因此造成對被告防禦之不利益。對此要考慮到匿名證詞對於有罪判決的影響程度。

6. 以訴願人為被告之審判程序內，許多證據屬於傳聞證據。但為了取得證人之言詞陳述以及對於匿名證人之陳述為謹慎之評價等，德國法院已盡了相當之努力。該有罪判決復根據許多其他之證據而為。因此被告之防禦權利並沒有在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 d 款（要求公平審判之權利）之情形下遭到限制。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3 項 d

事實

（包括事實和程序，整理摘譯）

1977 年 10 月 13 日四名巴勒斯坦解放陣線（PFLP）特遣隊成員劫持一架德航公司（Lufthansa-Maschine Landshut）由西班牙帕爾馬（馬略卡島）Palma de Mallorca 飛至法蘭克福之班機。劫機者威脅，如果不將拘禁在德國之 11 名赤軍組織（RAF）成員以及拘禁在土耳其的 2 名巴勒斯坦解放陣

線成員釋放的話，他們將殺害機上 82 名人質以及將飛機炸毀。他們強迫機長改變航行目的地，飛機因此分別於羅馬、賽浦路斯（Zypern）、巴林（Bahrain）、杜拜（Dubai）以及亞丁（Aden）等地降落。劫機者之首領並因為其所稱之拒絕服從原因，射殺飛機之座艙長。10 月 17 日飛機飛往索馬利亞之摩加迪修（Mogadischu）。1977 年 10 月 18 日機上人質於午夜時分由德國邊境警察特種部隊（GSG 9）之成員營救出來，三名劫機者遭殺害，另一名

則受重傷。這些恐部分子亦對 GSG 9 之成員開槍還擊，其中兩名成員受到重傷。劫機者計傷害兩名人質，其他於劫機過程中不斷遭受死亡威脅之人質，均倖免於難。在此一劫機計畫失敗後，先前同遭到 RAF 集團綁架之德國雇主聯盟主席許萊耶博士（Dr. Hanns-Martin Schleyer）亦被殺害。三名拘禁在司圖加特史坦亥（Stuttgart-Stammheim）並遭到判決終身監禁的 RAF 創始成員 Anderas Baader、Gudurn Ensslin 以及 Jancarl Raspe 等三人於 1977 年 10 月 18 日著手自殺。

法蘭克福邦高等法院於 1998 年 11 月 16 日在針對訴願人 Monika Haas 的刑事程序內，以訴願人幫助對空中交通施以攻擊、綁架人質、擄人勒贖以及殺人未遂等罪處有期徒刑五年。依據邦高等法院所確認之事實，訴願人夥同另一共犯賽德（Said S）於 1977 年 10 月 7 日在阿爾及爾（Algier）收取供劫持飛機所必須之武器及炸藥，並且將之放入行李箱後，在同一天連同其女兒搭乘飛機飛往西班牙帕爾馬（馬略卡島）（Palma de Mallorca）。訴願

人以及共犯賽德（Said S）於事前經由巴勒斯坦解放陣線之領導人指示此一行動，此後之行動係依據於主要審判程序受審之 RAF 成員 B 和 M 以及巴勒斯坦解放陣線等人之前於巴格達達成共同劫持德航公司班機之協議所為。

法蘭克福邦高等法院如下的事實確信主要是依據另一共犯賽德（Said S）之陳述。而賽德之陳述內容僅能由聯邦犯罪局（BKA）之公務員 W 與 S 於主要審理程序中提出（亦即賽德未能親自在德國法院出庭陳述，而是由 W 與 S 轉述其陳述內容），此二人係賽德於黎巴嫩接受訊問時允許列席而已。對此法院特別強調，這兩位德國公務員於賽德接受訊問時對之並沒有發問的可能，而作為證人之賽德也不是處於匿名的情況。此外，黎巴嫩政府既沒有同意在安全之保障下，為了進行法院之訊問而將賽德引渡至德國，也不允許讓被告方面（即訴願人）於該次訊問時在場（因為按照黎巴嫩法律此一在場並無必要）。對於邦高等法院具有重要性的陳述係賽德於黎巴嫩警方前以被告之身份所為，依據德國法律，賽德

當時曾被告知其各項防禦權利。而賽德稍後於貝魯特法院訊問時承認之運送武器一事，邦高等法院也認為，看不出來賽德有虛偽自白之理由。除此之外，黎巴嫩法院亦沒有充分的讓賽德與其先前之陳述作對照比較。有鑑於面臨著如上述防禦機會受到限制的情況，德國法院認為訴願人有罪之判決卻不是僅憑著只能間接引用之賽德陳述而已。

在其他具重要性之證據可證明賽德之陳述部分，法蘭克福邦高等法院引用了德國情報局高級官員 P 的陳述，按此，德國情報局於 1977 年 11 月 22 日由某消息提供者獲得有關於 1977 年 10 月 7 日與恐怖活動有關之飛行資訊。而須公布消息提供者身份之要求，均被聯邦情報局、聯邦內政部等以這些停留在德國以外的消息提供者之生命與身體必須受到保護為由遭到拒絕，而這些危險特別是由訴願人之先生所造成。除此之外，另外一名消息提供者——如聯邦犯罪局之高級官員 G 之陳述——於照片上認出訴願人在 1980 年就是被稱為亞姆（Amal）的人。再有一位消息提

供者透露訊息給聯邦犯罪局，一名叫做亞姆的婦女夥同一名巴勒斯坦解放陣線成員以及一名孩童利用假名從阿爾及爾（Algier）前往西班牙帕爾馬（馬略卡島），這名婦女被認出就是亞姆以及運送武器及炸藥的人。法蘭克福邦高等法院曾再次要求公開各消息提供者之身分資料，但因生命與身體有亟需保護的理由再次遭到拒絕。法蘭克福邦高等法院也指出，賽德之陳述以及由匿名消息提供者所提供之證據等，亦由與之關係重大之航班的旅客名單被進一步證實。此一名單顯示賽德、訴願人以及其女兒使用假名。再者，法蘭克福邦高等法院引用了訴願人與賽德在西班牙帕爾馬（馬略卡島）某旅館居住之帳單，以及旅館負責人陳述，某位之前的旅館職員記得於該段重要期間賽德以及由其女兒陪同之訴願人曾經投宿。此外，法蘭克福邦高等法院亦考慮到訴願人自己曾供稱，賽德係巴勒斯坦解放陣線成員並且在飛機遭到劫持的前幾天出現在西班牙帕爾馬（馬略卡島）。並且，證人 B 證實，其於 1977 年 9 月底以及 10 月初在巴格達看過訴願人。法蘭克福邦

高等法院對此強調，證人 B 之陳述確實，因為關於其與訴願人碰面的經過描述詳細，並且沒有誣陷訴願人入罪之原因。法蘭克福邦高等法院也認定訴願人有強烈協助劫機的理由，特別是因為其配偶在其所參加之組織擔任領導之角色。尤其訴願人自 1974 年起即為 RAF 之支持者，曾協助過 11 位拘禁在德國的 RAF 成員。訴願人曾參加巴勒斯坦解放陣線於亞丁的軍事訓練機構的射擊課程，訴願人從 1976 年至 1980 年於當地居住，取名為亞姆並和當時巴勒斯坦解放陣線的某位成員結婚。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於討論歐洲人權法院判例法之後，決定維持法蘭克福邦高等法院於 2000 年 2 月 11 日之判決（詳細參照 BGH NStZ 2000, 265 ff.）。對於法蘭克福邦高等法以及聯邦最高法院之判決不服所提起之憲法訴願，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遭到聯邦憲法法院其中一庭判決不受理（參照 BVerfG NJW 2001, 2245 ff.）。雖然聯邦憲法法院於適用歐洲人權法院之整體觀察法後認為，所指摘判決內所適用之程序權利屬於在

界限上游走，但在憲法上仍可以接受。

理由

61. 訴願人主張，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以及第 3 項 d 款之規定，由於其證據調查以及證據評價的種類及方式等緣故，使其遭到有罪判決之刑事程序並不符合公平原則。訴願人特別表示，其有罪判決之認定均是依據傳聞而來，其無法對於這些重要之不利證人提問，也不能傳喚這些不利證人。對於德國法院相信聯邦犯罪局之公務員 W 與 S 所為引述證人賽德陳述之證詞，訴願人予以強烈指責。此外，訴願人也指責朗讀經由司法協助對於在黎巴嫩之證人提問所做成之筆錄，此一提問是在訴訟當事人並不在場（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的意義）的情況下所為。除此之外，德國法院評價證人 G 和 P 的陳述，以及由警方與情報秘密單位所匿名之消息提供者之陳述等，並沒有對因此所造成被告防禦上之障礙等進行適當之補救。

人權法院並不認為針對訴願人之訴訟程序整體上有不公平之

處。

基於以下理由

1. 各項原則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3 項之要求為第 6 條第 1 項要求公平審判權利之特別內容。因此人權法院共同就此二項規定審查所提起之訴願（EGMR 1990, Serie A, Bd. 186, S. 9 Nr. 23 – ÖStJz 1191, 25 – Windisch/Österreich; EGMR, 1992, Serie A, Bd. 238, S. 20 Nr. 43 = NJW 1992, 3088 – Lüdi/Schweiz）。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3 項 d 款內「證人」之概念係採取自主性解釋。作為有罪判決重要基礎之陳述，不論是由證人於法庭內或是法庭外或是由共同被告所為，均屬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與第 3 項 d 款保障之證據方法（s. u. a. EGMR 1989, Serie A, Bd. 166, S. 19-20 Nr.40 = StV 1990, 481 – Kostovski/Niederlande; EGMR 1991, Serie A, Bd. 203, S. 10 Nr. 25 = ÖstJZ 1991, 517 – Asch/Österreich; EGMR Slg. 2001-II Nr. 41 – Lucà/Italien）。

各種證據方法之許可使用與否，首先必須由各簽約國家之法律規定，對顯現於法院之證據進行評價一事，屬於各簽約國法院之基本任務。人權法院之任務在於確認過去各國進行之整體訴訟程序，包括證據程序在內，是否公平。（s. u. a. EGMR Slg. 1997-III, S. 711 Nr. 50 = StV 1997, 617 – Van Mechelen u. a./Niederlande; EGMR, Slg. 1999-IX Nr.24 – A. M./Italien; EGMR Slg. 2001-VIII Nr. 63 – Sadak u. a./Türkei, Nr. 1）

原則上，所有之證據必須在被告在場之公開審理程序中提出，以便能夠對此加以爭執。雖然此一原則容許有例外，但不能損害被告防禦之權利。基本而言，不論在證人陳述之當時或事後，被告必須有對不利證人適當、詳盡發問以及質疑其可信度之機會之可能。（EGMR Slg. 2001-X Nr. 57 – Solakov/frühere jugoslawische Republik Mazedonien; EGMR NJW 2003, 2893 Nr, 21 – P.S./ Deutschland）如果有罪判決依據者係被告無論在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均無質問或有質問機會之某人陳述，而其屬唯一或

關鍵性證據者，則其防禦權利將為公約第 6 條所不容之範圍下遭到限制。(s. u.a. EGMR 1993, Serie A, Bd. 261, S.56-57 Nr. 44 = ÖStJZ 1994, 322 – Saidi/Frankreich; EGMR Slg. 2001-II Nr. 40 – lucà/Italien; EGMR Slg. 2001-VIII Nr. 65 – Sadak u. a./Türkei; EGMR Slg. 2001-X Nr. 57 – Solakov/frühere jugoslawische Republik Mazedonien; EGMR Slg. 2002-V – Calabro/Italien u. Deutschland)

證人之陳述，如係在被告或其辯護人不在場情況下訊問所得，依據第 6 條第 1 項與第 3 項規定，簽約國有義務讓被告有可能對不利證人發問或使其有發問之機會 (s. insb. EGMR Slg. 2001-VIII Nr. 67 – Sadak u. a./Türkei Nr. 1)。然而此一原則並非絕對，也無法硬性要求一不可能達成的義務。僅因證人無法傳喚到庭並不會導致刑事訴追之停止，只要訴追機關曾經努力嘗試使被告對之有質問之機會 (s. insb. EGMR 1992, Serie A, Bd. 242 S. 10 Nr. 21 = ÖstJZ 1992, 476 – Artner/Österreich; EGMR Slg. 2000-V – Ubach Mortes/

Andorra; EGMR Entsch. v. 5. 4. 2005 – 39209/02 – Scheper/ Niederlande, unveröff.; EGMR Urt. v. 14. 6. 2005 - 69116/01. Nr. 32 – Mayali/Frankreich, unveröff.)。當證人之陳述係在一定條件下所做成，而在此條件下，被告之防禦權利未能如同通常公約所要求般受到確保者，對此陳述必須特別小心謹慎的評價。(EGMR Urt. V. 14. 2. 2002 – 26668/95 Nr. 44 – Visser/Niederlande, unveröff.; EGMR Slg. 2002-V Nr. 53 – S.N./ Schweden) 但無論如何，不能僅根據此種證人之陳述而判決被告有罪。(s. insb. EGMR Urt. v. 14. 6. 2005 – 69116/01 Nr. 32 – Mayali / Frankreich, unveröff.)

在評價匿名證人之陳述做為證據方法之相關事項時，公平審判原則進一步要求，被告防禦之利益與陳述之證人或被害人間，特別是其「要求生命與自由之權利」間必須於適當之情形下彼此間衡平處理 (s. u. a. EGMR Slg. 1997-III, S. 711 Nr. 53 = StV 1997, 617 – Van Mechelen u. a./Niederlande; EGMR Slg. 2000-VI- Kok/Niederlande)。行政

機關必須對於證人之身分有保密必要一事提出據說服力且足夠之理由（s. insb. EGMR Slg. 1996-II, S. 470-471 Nr.71 = ÖstJZ 1996, 715 – Doorson/Niederlande; EGMR Urř. v. 14. 2. 2002 – 26668/95 Nr. 47 – Visser/Niederlande, unveröff.）。當有充足之理由對該不利證人之身分匿名化時，被告一方將會遭逢到該匿名證人，在通常情況下不會現身於刑事程序之困境。依據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與第 3 項之要求，刑事訴追機關必須在程序內對於因此造成防禦之不利給予以充分的衡平（s. EGMR Slg. 1996-II, S. 471 Nr. 72 = ÖStJZ 1996, 715 – Doorson/Niederlande; EGMR Slg. 1997-II, S. 712 Nr. 54 = StV 1997, 617 – Van Mechelen u. a./Niederlande）。在審查對防禦產生之困難是否已於訴訟程序內予以充分之衡平時，匿名證人之陳述對於訴願人遭受有罪判決的影響程度大小，必須做適度之考慮（s. EGMR Slg. 2000-VI – Kok/Niederlande）。

2. 這些原則在本案之適用

德國各級法院判決訴願人有罪主要係依據賽德之陳述，這些

陳述係由證人 W 和 S 以及賽德在黎巴嫩之其他訊問的報告內被複述出來。除此之外，德國法院評價匿名消息提供者之陳述為證據，這些陳述係由證人 G 和 P 所複述。訴願人以及其辯護人在所有之訴訟階段都沒有與賽德以及 G 和 P 進行對質詰問。

德國之訴追機關以及法院曾經盡了明顯的努力，以獲得於爭議時點正在黎巴嫩監獄服自由刑之賽德的親自言詞陳述。他們嘗試於由黎巴嫩機關引渡證人至德國以便其出現在法蘭克福邦高等法院接受訊問，並且提供安全之護送，但此一努力並不成功。當法蘭克福邦高等法院對貝魯特地方法院透過司法協助管道聲請訊問證人時，法院亦曾經盡力，期使於訴願人之訴訟程序中所有參與之當事人，能參與對賽德之訊問程序，然而按照黎巴嫩之法律並不賦予如此之參與權利。德國之法院也採取了各項按照德國法律可行之方法，使證人出庭，因此，人們不能對德國法院以未能努力、認真的履行公約所課與義務而加以指責。當德國法院對於訴願人聲請對賽德陳述之情況進

行證據調查予以拒絕，德國法院也不構成如同訴願人所主張之違反義務。誠然，如果能親自聽取賽德的陳述更好。但如果這不可能進行，也不能僅以此為由，逕將刑事訴追予以停止。

德國法院本身也知道，關於以賽德為被告進行之訊問——也就是說，按照公約內對證人之概念係採取自主解釋下被視為證人——，而訊問之內容由德國聯邦犯罪局之成員 W 與 S 所複述者，對法院而言僅屬一傳聞證據。德國法院對於賽德的陳述加小心的評價並且詳盡的將當時發問的情況考慮進去。也由於對於被告防禦權利造成限制的考慮，德國法院也沒有將透過司法協助途徑所獲得之陳述當作唯一具關鍵性的證據。也就是說，德國法院處理這些證據特別的小心謹慎。

顯然的，德國法院判決訴願人有罪顯然是根據賽德作為被告時所為之陳述。但其所依據者並非僅有此一證據，而是還有許多其他之證據。屬於其中者特別是訴願人過去為 RAF 的支持者之一，曾經參與巴勒斯坦解放陣線

訓練機構之射擊練習，其且過去以亞姆為名在葉門居住。訴願人曾與巴勒斯坦解放陣線之領導成員結婚，並於同日生下一女，而這名女嬰就是訴願人以及賽德於運送武器前往西班牙帕爾馬（馬略卡島）時同行的幼兒。德國法院並審視其他飛往以及離開西班牙帕爾馬（馬略卡島）飛機的旅客名單，當地某飯店之帳單以及該飯店負責人於當時所為之說明。德國法院也考慮到，訴願人證實賽德係巴勒斯坦解放陣線的成員之一，以及在劫持飛機前數天停留在西班牙帕爾馬（馬略卡島）。

德國法院並且認為，賽德的陳述已經由許多匿名之消息提供者證實，也就是指認出訴願人就是亞姆，並且與為了劫持飛機而運送武器之人同屬一人。德國法院曾經多次努力於公開這些匿名消息提供者的身份，但均被聯邦內政部、聯邦情報局以及聯邦犯罪局等，以這些在德國以外地區執行任務的消息提供者必須依然受到保護為由而拒絕。訴願人係以幫助多項重大犯罪為由遭到起訴，而這些犯罪是由兩個共同合

作之恐怖組織所為。除此以外，訴願人還繼續與她的先生，也就是巴勒斯坦解放陣線的領導成員之一，繼續保持聯絡。可以推斷的是，他將不斷的推動各項復仇行動。因為這些消息提供者並不是警察人員，且均居留在國外，德國機關對之只能提供相當有限之保護。故德國機關對於不可公開這些消息提供者之身分，提出了詳實且足夠的理由。

德國法院對於在這種情形下，對被告遭受防禦上之各項不利益曾採取哪些衡平措施？可確定的是，被告一方享有於法院審理時對證人 P 以及 G 發問之機會。就匿名之消息提供者而言，因為這些消息提供者的身份沒有被揭露，在缺少相關資訊情況下，難以對可靠程度進行審查以及可信度加以質疑。並且，對這些消息提供者的可信度如何，邦高等法院也無從獲得自己的印象。但不同於賽德之陳述，因為因此所獲得之證據對於判決訴願人有罪並不具決定性，而且被以上所提到的其他資訊所證實，所以被告防禦權利已獲得足夠之重視。

德國法院將證人 B 之陳述當作證據而評價，而 B 是過去 RAF 的成員，且可能參與訴願人被指控之犯罪行為。B 卻違反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禁止宣誓）而宣誓。法蘭克福邦高等法院在判斷 B 陳述之可信度時，卻未提及此一宣誓，但 B 之陳述也沒有因為曾宣誓之緣故而被法院認為具備可信度。在此種情形，將 B 之陳述作為證據之一，並不被認為是在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以及第 3 項 d 款情況下對被告防禦權利所做之限制，尤其在確認訴願人罪責時，此陳述並不具決定性地位。

在考慮到整體程序進行，以及審視所指責之程序瑕疵等，而這些屬於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以及第 3 項 d 款之要求(s. insb. EGMR Slg. 1996-II, S. 474 Nr. 83 = ÖStJZ 1996, 715 – Doorson / Niederlande)，人權法院確認，在此一程序使用了許多對被告不利之傳聞證據，而多項訴願人基於各項理由對之沒有質問或時沒有機會質問之證人陳述亦出現在審判程序。但德國法院卻曾盡可能的努

力，特別是賽德，得以出現於法庭親自為證人言詞陳述，並且如同其他匿名消息提供者以及證人 B 一般，對其陳述非常謹慎的評斷。因為認定訴願人有罪之判決尚基於其他許多之證據，因此訴願人之防禦權並沒有在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以及第 3 項 d 款保

障之範圍內遭受限制。

整體而言，對於訴願人進行之刑事訴訟程序並非不公平。因此，其所提起之訴願應依據公約第 35 條第 3 及 4 項以顯然無理由駁回。

【附錄：判決簡表】

申訟編號	no. 73047/01
重要程度	1
訴訟代理人	STRATE. G., lawyer, Hamburg ; VENTZKE, K.-U., lawyer, Hamburg
被告國	德國
申訴日期	2001 年 7 月 23 日
裁判日期	2005 年 11 月 17 日
裁判結果	駁回
相關公約條文	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3 項 d
不同意見	無
本院判決先例	<i>Kostovski v. the Netherlands</i> , judgment of 20 November 1989, Series A no. 166, pp. 19-20, § 40 ; <i>Windisch v. Austria</i> , judgment of 27 September 1990, Series A no. 186, p. 9, § 23 ; <i>Asch v. Austria</i> , judgment of 26 April 1991, Series A no. 203, p. 10, § 25 ; <i>Lüdi v. Switzerland</i> , judgment of 15 June 1992, Series A no. 238, p. 20, § 43 ; <i>Artner v. Austria</i> , judgment of 28 August 1992, Series A no. 242 A, p. 10, § 21 ; <i>Saïdi v. France</i> , judgment of 20

	<p>September 1993, Series A no. 261 C, pp. 56-57, § 44 ; <i>Doorson v. the Netherlands</i>, judgment of 26 March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 II, pp. 470-71, 474, §§ 71, 83 ; <i>Van Mechelen and Others v. the Netherlands</i>, judgment of 23 April 1997, Reports 1997 III, pp. 711, 712, §§ 50, 54 ; <i>A.M. v. Italy</i>, no. 37019/97, § 24, ECHR 1999 IX ; <i>Lucà v. Italy</i>, no. 33354/96, §§ 40, 41, ECHR 2001 II ; <i>Sadak and Others v. Turkey</i>, nos. 29900/96, 29901/96, 29902/96 and 29903/96, §§ 63, 65, ECHR 2001 VIII ; <i>Solakov v.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i>, no. 47023/99, § 57, ECHR 2001 X ; <i>P.S. v. Germany</i>, no. 33900/96, § 21, 20 December 2001 ; <i>Kok v. the Netherlands (dec.)</i>, no. 43149/98, ECHR 2000-VI ; <i>Calabro v. Italy and Germany (dec.)</i>, no. 59895/00, ECHR 2002 V ; <i>S.N. v. Sweden</i>, no. 34209/96, § 53, ECHR 2002 V ; <i>Visser v. the Netherlands</i>, no. 26668/95, §§ 44, 47, 14 February 2002 ; <i>Mayali v. France</i>, no. 69116/01, § 32, 14 June 2005 ; <i>Scheper v. the Netherlands (dec.)</i>, no. 39209/02, 5 April 2005</p>
<p>關鍵字</p>	<p>刑事控訴、刑事程序、詰問證人、公平審判</p>